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6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凯利大酒店八楼凯利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久芳先生委托董事胡约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950610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3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台州台土告字[2010]03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股份89506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对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股份89506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康信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股份89506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陈农、陈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6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抵押借款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鄞州区潘火片区地块项目(面积16658平方米,土地证甬鄞国用2009第09-05148号)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上述借款将用于宁波鄞州区潘火片区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9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河西村(下应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伍亿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84,067,671.97元,负债总额为84,850,073.12元,净资产为499,217,598.85元。2010年1-11月份共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实现利润总额494,297.52元,净利润575,746.82元。

2、主要项目

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承建宁波鄞州区潘火片区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潘火片区世纪新村西侧,东面为河流,南到规划道路,西至沧海路,北到规划边界。受让土地面积33,301平方米(49.9515亩),计划建造16-29层高层建筑5栋,总体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预计于2012年年底前完成交付。现项目处于前期报批阶段。

三、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开发项目资金的需要,推进项目的开发进程,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本次抵押借款,将有利于项目的尽快建成,有利于该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6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申请项目贷款1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承建宁波鄞州区潘火片区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潘火片区世纪新村西侧,东面为河流,南到规划道路,西至沧海路,北到规划边界。受让土地面积33,301平方米(49.9515亩),计划建造16-29层高层建筑5栋,总体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预计于2012年年底前完成交付。现项目处于前期报批阶段。

上述担保事项业经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9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河西村(下应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伍亿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持有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6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40%股权。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84,067,671.97元,负债总额为84,850,073.12元,净资产为499,217,598.85元。2010年1-11月份共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实现利润总额494,297.52元,净利润575,746.82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35%。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84,1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65,800万元。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6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凯利大酒店(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8日-29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 □否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6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凯利大酒店(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泉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0-4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0年11月29日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新疆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投资内容详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10-41)。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0-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农一师塔里木水管处签署《关于共同出资组建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四川美丰出资0.624亿元(占出资总额的26%)联合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下属控股企业---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占49%)、农一师塔里木水管处(占15%)及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占10%),成立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疆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由于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阿克苏市交通西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术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9,607万元

主营业务:农药、化肥、农副产品等代销。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住所:阿拉尔幸福路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1859.44万元

主营业务:水利、电力;粮棉油加工销售;公路运输等。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名称: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主营业务:化工、石化、电力、轻工、城建、民用建筑、公路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转让、开发;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等。

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农一师塔里木水管处三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的一套年产10万吨合成氨装置(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字报【2010】第980号评估作价4,502.08万元)入股,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1737.92万元)补足。入股部分资产均为公司闲置的机器设备,经评估,实物资产账面价值3,781.46万元,评估值4,502.08万元,评估增值720.62万元,增值率19.06%。

本协议签订后,四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期将出资款汇入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到帐后由合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进行工商注册,合资公司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

合资公司存续期内不得随意减少注册资本。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尿素(含多肽尿素)、硝基专用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产品。

3、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四川美丰出资0.624亿元,占出资总额的26%;

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6亿元,占出资总额49%;

农一师塔里木水管处出资0.36亿元,占出资总额1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0.24亿元,占出资总额1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情况:

结合农一师阿拉尔市资源状况,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农一师塔里木水管处四方发挥各自优势,在农一师阿拉尔市重点发展以天然气、煤为原料的化工或煤电等项目,实现四方共同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项目分两期实施:

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年产10万吨合成氨及18万吨尿素(含多肽尿素)装置。各方同意充分利用四川美丰现有的闲置的合成氨装置设备,通过改造和新建,达到年产10万吨合成氨、18万吨尿素(含多肽尿素)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一年半,计划于2011年3月底前开工,固定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下同)。

二期工程项目:根据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的效果和市场情况,择优发展天然气和煤炭为原料的化学肥料、有机化工、精细化工产品或煤电等项目。二期项目计划投资约17亿元。

2、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四方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出资。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若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按四方的出资比例分担。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具有丰富和相对低价的煤炭、天然气资源,以及现代化的大规模农业基地,对于化肥企业来说,从原料成本到产品销售都具有较强的优势。在新疆合资建厂,直接利用新疆当地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针。

公司若能抓住新疆大开发的良好机遇,通过与拥有市场、资源优势的新疆农一师和拥有技术的中国成达工程公司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完成产业布局转移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既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设备的利用率,也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能全面提升产品供应面。

六、风险提示

在新疆农一师阿拉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虽然经公司与合作方的友好协商,已达成了较为优惠的保障公司供气的协议,但若遇见国家统一调整天然气价格,项目用气的价格也会相应调整,因此存在天然气涨价的风险,由此带来的成本压力可能会影响预期收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980号)

3、《关于共同出资组建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0-027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进行了如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沂南县人民政府向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增加投资,以现金1,080万元按每股1.073元(学校2010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学校股份10,065,237.65元。

增资后,山大华特卧龙学校的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99,746,679.92元,其中:公司出资51,717,120.01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85%;沂南县人民政府(受权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出资48,029,559.91元,占48.15%。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置换山大华特卧龙学校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在沂南县工业园的12.4万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价3406万元,以与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的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同等价值股权进行置换的方式,由沂南县人民政府购买收储。按截至2010年10月31日山大华特卧龙学校的每股净资产1.073元计算,公司3406万元土地使用权共计置换山大华特卧龙学校股权31,742,777.26元。

置换后,山大华特卧龙学校总股本仍为99,746,679.92元,公司持有股权变更为83,459,897.27元,占注册资本的83.67%;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的股权变更为16,286,782.65元,占注册资本的16.33%;

会议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以上增资及置换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资产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0-02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沂南县人民政府、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沂南县国有资产工作办公室签订《协议书》,沂南县人民政府以现金1,080万元折成股份增加对山大华特卧龙学校(以下简称卧龙学校)的持股比例,公司以在沂南县城的12.40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简称"土地A"作价3406万元与沂南县人民政府(受权沂南县教育局持有并管理)持有的卧龙学校等价值的股权进行置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及资产置换事宜。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沂南县人民政府、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沂南县国有资产工作办公室均为政府机关,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卧龙学校的基本情况

卧龙学校成立于2003年8月26日,是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200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与沂南县人民政府共同在山东省沂南县设立的股份制全日制学校,主要从事初中、高中阶段的学生教育。

目前,该学校总股本89,681,442.27元。其中:公司出资51,717,120.01元,占注册资本的57.67%,沂南县人民政府(受权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出资37,964,322.26元,占注册资本的42.33%。

2009年,卧龙学校实现营业收入4,731万元、营业利润-464万元、净利润-4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1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1,092万元、负债总额为14,924万元、净资产为6,168万元、应收款项总额50万元。2010年1-10月,卧龙学校实现营业收入4,722万元、营业利润373万元、净利润3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21万元,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2,273万元、负债总额为12,648万元、净资产为9,62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73元)、应收款项总额6万元。

截止2010年11月30日,卧龙学校共计欠本公司17,390,358.12元。其中:欠款14,947,333.98元,应付本公司股利2,443,024.14元。

2、土地A的相关情况

本次用于置换的12.40万平方米工业用地位于沂南县城澳柯玛大道东段南侧,土地证号为(沂南国用(2005)字第0106号)。该宗土地是2001年公司以3406万元的资产价格置换取得的,多年来一直未得到有效利用。截至2010年10月31日,该土地账面值为2305.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约定:

1、沂南县人民政府支付现金1,080万元按每股1.073元的价格折合股份,增持卧龙学校股份10,065,237.65元。增资后卧龙学校的总股本变更为99,746,679.92元,其中:公司持有51,717,120.01元,占注册资本的51.85%;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48,029,559.91元,占注册资本的48.15%。

2、公司持有的土地A按照使用权总价值3,406万元,由沂南县人民政府以持有卧龙学校等量价值的股权进行置换的方式购买收储。

土地A作价3,406万元,按每股净资产1.073元计算折合卧龙学校股权31,742,777.26元与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卧龙学校的同等数量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卧龙学校总股本仍为99,746,679.92元,其中:公司持有股权变更为83,459,897.27元,占注册资本的83.67%;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的股权变更为16,286,782.65元,占注册资本的16.33%。

3、鉴于本次股权置换后,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卧龙学校的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支付能力的提高,从2012年起,沂南县人民政府将增加资金投入,授权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按照卧龙学校当期实际每股净资产额,购买公司增持的卧龙学校股权,使沂南县教育体育局持有卧龙学校股权的比例逐步达到协议签订之前的42.33%水平。

4、沂南县人民政府及相关方同意在本次置换协议签订后四年内,卧龙学校向公司回购股权1000万股。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日卧龙学校每股账面净资产额确定。

5、卧龙学校现行的办学模式,办学政策以及办学方向等各方不得擅自改变。

6、股权置换后,公司协助沂南县人民政府及授权方办理土地A使用权转让等有关手续。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问题。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置换出的土地因远离公司管理及主要业务地点,且未有合适工业项目,该宗土地并未得到有效利用,发挥出应有效益。沂南县人民政府从2010年起承担卧龙学校教职工工资的90%部分后,卧龙学校的经济效益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已由亏损转为盈利,且盈利状态将会持续。本次以土地使用权置换学校股权,既盘活了公司的存量资产,又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

2、本次置换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2305.5万元,置换价值3406万元,置换的增加值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沂南县人民政府及相关方同意" 从2012年起沂南县教育体育局购买公司本次增持的卧龙学校股权,使政府持有卧龙学校股权的比例逐步达到协议签订之前的42.33%" 以及"本次置换协议签订后四年内,卧龙学校回购公司股权1000万元"等后续安排,为公司逐步收回本次对卧龙学校的投资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尽力促进协议的后续履行,保障公司投资的顺利收回。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上证50ETF")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华夏上证50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0年12月11日,华夏上证50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上海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南京证券、兴业证券、国都证券、国元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新时代证券、湘财证券、德邦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渤海证券、华鑫证券、信达证券、东吴证券等券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二)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四)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小板ETF")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信达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华夏中小板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11日,华夏中小板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包括: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兴业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联证券、宏源证券、中航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渤海证券、华鑫证券、信达证券等券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二)信达证券网站:www.cindasc.com;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四)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信达证券网点

信达证券在以下25个城市的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华夏中小板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上海、北京、广州、蚌埠、佛山、茂名、深圳、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沈阳、铁岭、营口、成都、天津、杭州。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全部出席,监事、高管人员列席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0,900.94万元。

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B-122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同意该项置换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上述报告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6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B-1225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结论为: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0年11月30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的自筹资金10,900.9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57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接本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和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通知:

1、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因结清对应银行借款,已于2010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

该6,000万股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2008年12月5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6,000万股),用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43);

2、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因结清对应银行借款,已于2010年12月0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0年12月06日。

该2,000万股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2008年12月5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2,000万股),用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43)。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240万股的9.06%。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3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2,600万股),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9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24)。

(2)2010年11月16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用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7,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0-04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销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10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贵安顺最高额保证(2010)第09号),合同约定对医药销售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5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安顺市西门两可间龙井路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Ⅱ、Ⅲ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日化用品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农副产品和五金交电。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9月30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11,920.49万元,净资产为3,535.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34%,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2.47万元,净利润-1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为医药销售公